

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适用的代表委托书

本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：_____ 股（附注 1）

本人：_____（附注 2）

地址：_____（附注 2）

持有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A 股股票：_____股，为合格的股东。现委托（附注 3）大会主席/_____先生（女士）为本人代表，代表本人出席 200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时在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龙潭大街 9 号（公司本部）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，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投票，如无作出指示，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。

	赞成（注4）	反对（注4）
1、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见本公司 3 月 18 日公告）；		
2、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；		
3、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；		
4、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；		
5、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报告；		
6、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报告；		
7、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4 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告；		
8、审议及批准本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		
9、确定 2005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监事酬金；		
10、审议继续聘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（香港执业会计师）为本公司 2005 年度境外核数师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中国注册会计师）为本公司 2005 年度境内核数师，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。		

时间：2005 年____月____日 签署：_____（附注 5）

附注：

1、请填写以您名义登记的与代表委任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，如未有填上数目，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有关的本公司股份。

2、请用正楷填写全名及地址。

3、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，请将“大会主席”的字样删去，并在空格内填写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和地址。股东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，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。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项更改，必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。

4、注意：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，则请在“赞成”栏内填上“√”号；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，则请在“反对”栏内填上“×”号；如无任何指示，受

委托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。

5、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。如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，则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，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。

6、本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（如有）或经由公证人（机关）签署证明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，须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00 前送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方为有效。